

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补充通知二）

致各投标人：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更改如下：

原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 元）

现修改为：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二、本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如有与本通知不一致之处按本通知为准。

三、本补充通知及补充内容将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后果自负。

招标人：将乐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迅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